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22〕6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22年10月18日

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相关文件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学历教育函授站、教学点。（以下简称“教学点”）

第三条 学校指导教学点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学点的相关政策制度。

第二章 教学点的设置

第四条 设点单位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确有需要，学校也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学校开展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应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学校可根

据实际情况，适当保留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作为设点单位，总体数量只减不增。

第五条 学校应遵守国家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整合利用社会优质资源的原则，合理配置教学点，在全省设置站点总数不超过5个，其中同一设区市不超过1个。

第六条 教学点应同时具备的基本办学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教学点至少配备3名专职管理人员（含站长1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在籍生比例不低于1:200。

（二）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教学点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建立稳定教学秩序，规范组织教学活动，保

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第七条 教学点设置程序

(一)拟设立苏州市职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的办学机构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提供办学资质证明材料。

(二)学校进行初审，对拟设置的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工作会议审议。

(三)报请学校审批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继续教育学院向学校校长办公会提交拟设置的教学点申请报告，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信息平台于每年1月底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教育部“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四)协议签订。经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审批备案后，根据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协议模板，按合同签订程序报请学校审批，由学校授权继续教育学院与教学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2. 教学点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3. 学校、教学点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 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5. 学校与教学点的经费分配比例；

6. 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7. 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三章 教学点的职责

第八条 教学点必须有正确的办学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严格履行合作办学协议，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做到教学管理有序，财务执行规范。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第九条 教学点应严格执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同一教学点开设专业数不得超过10个。同一教学点不得同时开设与我校同一层次其他高校的相同专业。教学点为公办学校的站点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20个，其他教学点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10个。

第十条 教学点接受学校和站点所属法人机构直接管理，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协助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辅导和组织管理，保障办学质量。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动态更新的学历继续教育师资库，师资库由学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组成，教学点主讲教师须由师资库中的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也可经教学点推荐后由学校认定选用。学校每学期对任课主讲教师、辅导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教学点做好辅导教师的推荐与管理工作。辅导教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素质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严禁不具备高等教育基本教学能力的人员授课或辅导。

第四章 教学点的主要工作

第十二条 招生管理

（一）严格按照学校专业备案结果和教学点在省教育厅备案信息安排招生计划，依法进行招生宣传，使用学校统一印发的招生简章等材料。协助学校做好区域招生工作，落实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应与教学点具备的教学条件相匹配。教学点不得跨设区市招生。

（二）严禁违规乱办班、乱招生，不得招收试读生、旁听生和超前生，严禁组织考生跨区域报考。

（三）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严禁许诺颁发学历文凭及任何形式的先入校学习次年再参加

考试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严禁招生乱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

（一）协助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籍学历注册工作，按时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所需材料，确保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按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交学校保存。

（二）严格执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按照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要求组织学生参加面授、网络课程、辅导、答疑及各类实践教学等活动。

（三）制定教学督导和质量监督方案，严格执行学校的学生考核与评价标准。实施质量检查、保密管理、成绩复查等规定。规范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保障到位。严格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制度，适时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好教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向继续教育学院报送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等材料。

料。

(五)积极配合继续教育学院做好教学管理平台相关信息的及时更新与完善。

(六)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十四条 学生管理

(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完成学生活动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协助学校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工作。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

(一)学校依据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向学生开具学费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统一收取、统一核算，收支纳入学校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规范管理。教学点不得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假借学校名义向学生私自收取或摊派任何费用。

(二)坚持公益性原则，教学点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合作双方职责，结合人才培养资源供给与办学条件保障投入，合理预算，依据协议约定拨付给教学点，专款专用。

(三)教学点的经费使用与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规章制度，并

纳入本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体系，强化内控管理机制，不得抽逃挪用学费、 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定期对教学点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方面有：

- （一）组织建设情况。
- （二）教学条件和设施情况。
- （三）执行学校的招生宣传、生源组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 （四）教学组织和实施情况。
- （五）学籍学历管理和学生管理情况。
- （六）其他应履行的职责和应尽的义务。

第六章 终止与撤销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相关教学点的合作办学：

- （一）合作办学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的；
- （二）合作办学协议期未届满，但教学点出现重大变故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学点资格将予以撤销：

-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信息、采取欺诈手

段招生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的；

(二) 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经费管理混乱的；

(三) 教学管理混乱，考试组织不规范，教学质量低劣的；

(四) 教师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或师德失范行为的；

(五) 存在违规以教学点名义招生、独立办学等超出教学点职责、违反建点协议行为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教学点资格的终止与撤销应履行相关程序。由继续教育学院书面提出，报经学校审批后，上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对于终止或撤销后的教学点，须继续履行原《合作办学协议》，完成在读学生教育教学任务以及其他遗留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终止或撤销教学点情况在学校网站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职业大学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22年10月19日

苏州市职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